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201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4、2014-025、2014-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团队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原预计2014年9月1日复牌,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不晚于2014年11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5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03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5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8月28日收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英证券”)《关于变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本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担任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华英证券指定岳远斌、吴春玲为该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该次发行于2013年9月23日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继续聘请华英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有关发行申请文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申请并获受理。华英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岳远斌、刘晓平。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刘晓平接替吴春玲履行前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义务,岳远斌、刘晓平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及后续有关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6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万吉能源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议案》,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公告发出后,引起了投资者和媒体的广泛关注,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吉奥高投资协议收购基金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的说明

公司此次收购资产的交易结构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奥高投资”)所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吉能源”)100%的股权,吉奥高投资以收到的现金购买本公司股票,实现与本公司利益捆绑、共同发展,两者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为了实现上述安排,在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吉奥高投资向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多家机构投资者发出了意向函,称“受让该等股份是本公司与焦作万方整体交易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本公司(吉奥高投资)无法受让该等股份,将导致整体交易目的落空,不排除本公司(吉奥高投资)据此决定终止推进整体交易的可能。”吉奥高投资经过与多家机构投资者反复协商,最后与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大成基金公司、华夏基金公司、金元惠理基金公司达成协议,以8元/股的价格收购上述四家基金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206,503,758股。

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8日复牌,截止2014年8月29日,期间股价最高为10.60元,8月29日收盘价为8.19元,高于协议收购基金所持股票的价格。

二、关于“类比方式推测储量不靠谱”的说明

由国际石油工程师学会(SPE)、美国石油地质学家协会(AAPG)、世界石油大会(WPC)和石油评价工程师学会(SPEE)所制定的《石油资源管理系统》文件中对类比法有如下说明:“类比法广泛应用于资源评价中,尤其是在资料有限的勘探和开发早期阶段。该方法的前提是类比油气藏与评估的目标油气藏在控制油气藏最终采收率的油气藏特征与流体特性等方面是可以类比的。选择适当的类比油藏后,可以得到在类似的开发方案(包括井型,井距与增产措施)下的动态资料,从而就可以预测一个类似的生产剖面。

类比油气藏是根据其油气藏特征来选择的,它们包括但不限于:相似的埋深、压力、温度、油气驱动机理、原始流体含量、油气流体重度、油藏规模、储层毛厚度、储层净厚度、净毛比、岩性、非均质性、孔隙度、渗透率、开发方案等。类比油气藏是在同样或非常相似的沉积过程、成岩作用、压力、温度、化学和物理变化史及构造变形作用下形成的。

用多个油气藏进行类比,可以改善目标油气藏可采量评估的不确定性范围。尽管一般来说在同一个地区和具有相同年代的油气藏提供较好的类比,但这种相似性还不能作为主要的考虑因素。在所有情况下,评估师应该记录类比油气藏与目标油气藏(或项目)之间的相似性与不同点。在各个开发阶段的资源评估中,复查类比油气藏生产动态对于保证资源评估的质量是有益的。”

CCR公司确认:“我公司为焦作万方提供的《利用全球类比油气田对蒙古和摩洛哥油气勘探区块资源评价报告》中所使用的类比分析方法和远景资源量估算符合工业界惯例,其中的远景资源量估算是在目标勘探区块早期、并且地球物理、地质资料、井下资料稀少时期对勘探区块较客观的分析和谨慎的远景资源量估算。我公司在类比分析中使用的全球类比油气田知识库和解决方案平台DAKS是全球石油工业界最大规模、最详细和完整的类比知识库。整个类比分析和资源量估算过程是科学、严谨的。”

2014年8月8日,公司邀请了包括中科院院士在内的中石油、中石化石油勘探开发专家对CCR的《资源评估报告》进行评审,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资源评估报告》在已知全球成熟油气藏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类比的方法,对各区块的特征数据进行了处理、分析,评估确定各区块的资源储量。该报告使用的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引用全球同类油田的数据准确可靠,分析过程严谨扎实,得出的预测储量数据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三、关于“资源储量未经合法机构备案”的说明

有媒体质疑,相关油气资源储量未经合法机构备案,涉嫌违规。公司查阅了媒体报道所援引的《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理顺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储量评审备案权限与矿业权审批管理权限的关系,现将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权限做如下调整:

(一)国土资源部负责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处置工作由部负责,其余由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季度将价款确认(备案)和处置情况报国土资源部,报表格式见附件1。

(二)国土资源部负责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矿产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由部负责,其余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评审机构的评审范围做相应的调整。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季度将储量评审备案情况报国土资源部,报表格式见附件2。

(三)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应当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情形有两种:1.国土资源部负责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2.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本公司此次交易不违反上述法规。首先,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油气资源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负责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其次,本公司是电解铝生产企业,万吉能源是从事油气资源勘探服务的企业,均非矿山企业,本次交易也不是上市融资。因此,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备案的情况。

经查,境内上市公司收购境外矿产资源的交易中,均没有境外矿产资源的储量评审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环节。如某上市公司就收购位于美国境内的油气权益,在其公告中就明确指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油气权益未经中国境内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也不需要由中国国土资源部主管部门备案或确认”。

四、关于“勘探设备尚未安装,但交易对方已经出万吉能源未来四年的业绩承诺”的问题

万吉能源是为本次交易而专门新设的公司,专门从事相关油气区块的勘探开发,所以没有历史业绩。万吉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刘坤芳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吉奥高多年来一直从事资源勘探开发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经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核查,“切片重磁勘探技术”和“地震资料快速处理解释技术”在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和非洲刚果(布)共和国应用效果良好。该技术有别于传统的勘探开发技术,可极大缩短勘探开发周期。

万吉能源的收入来源为勘探服务收入和产品分成收入,吉奥高投资承诺万吉能源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都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5,000万元、50,000万元及82,000万元。其中2014年度的业绩主要来源于勘探收入。

五、关于本次交易风险防范机制的说明

对于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通过设置复杂、严谨的业绩承诺和股票强制回购注销补偿安排和担保措施,确保本公司利益最大化。

吉奥高投资将出售万吉能源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本公司的股票,实现与公司的利益捆绑和共同发展,且附带了极为严格的业绩承诺条件,如果不能实现业绩承诺,不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要被强制回购注销,价值不足的部分吉奥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刘坤芳先生还要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万吉能源的评估价值24.9亿元,作价17亿元已经考虑了风险折价。

对于媒体和投资者的声音,公司高度重视。我们欢迎大家的监督和善意的批评,尤其期待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所有的关注和质疑都在提醒我们恪守诚信,更加努力、勤奋地工作,以公司的发展和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6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朋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2014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43,634,233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79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63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79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1和议案3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5.1-5.6)、独立董事(议案5.7-5.9)、股东代表监事(议案6.1-6.3)的议案,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3、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彭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5.2 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陆取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5.3 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彭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5.4 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马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5.5 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李佳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5.6 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李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5.7 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5.8 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5.9 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敬云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蒋青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63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6.2 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胥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由于同意票数未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此议案未通过。

6.3 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李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由于同意票数未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此议案未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阳继宁律师、杨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6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8月29日下午15: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所有监事及拟任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彭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 2014年8月29日开始,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马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马昕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董中新先生、彭敏女士、陈然先生、张政浚先生、谭芳女士、封志鸣先生、陈宗尧先生、黄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宗尧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从 2014年8月29日开始,任期三年。(相关个人简历附后)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黄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杜晓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 2014年8月29日开始,任期三年。(相关个人简历附后)

黄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

联系电话:0773-5820465

传真号码:0773-5834866

电子邮箱:hy@guanglu.com.cn

杜晓援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桂林高新区五号区

联系电话:0773-5820465

传真号码:0773-5834866

电子邮箱:dxy11@sohu.com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红玉女士、李文华先生、彭敏女士、李君女士,其中刘红玉女士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彭朋先生、马昕先生、李文华先生,敬云川先生,其中彭朋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敬云川先生、刘红玉女士、马昕先生、李佳蔓女士,其中敬云川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文华先生、刘红玉女士、彭朋先生,马昕先生,其中李文华先生为召集人。

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胥志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从 2014年8月29日开始,任期三年。(相关个人简历附后)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乾坤”)与成都九十九度公关策划顾问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乾坤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辉乾坤出资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成都九十九度公关策划顾问有限公司出资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www.cninfo.com.cn 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

彭朋先生:194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任桂林机床厂车间主任,1989年起历任广陆量具厂厂长,广陆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本公司主要创建人之一,对公司创建和发展起了核心作用。彭朋先生多次获得桂林机床厂、本公司及桂林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历任桂林市人大代表,中国机床工具协会数显分会理事长,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显装置分委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无锡测控执行董事、经理;中辉乾坤执行董事;中辉华尚执行董事。

彭朋先生持有本公司21,743,602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昕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在读);工程师、中级经济师。1997年到1999年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1999年到2002年任深圳市茁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到2005年任深圳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到2010年6月任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到2013年9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2月到2014年7月任广陆数测副总经理;现任广陆数测董事、总经理;中辉乾坤总经理。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中新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994年任桂林工具厂技术科设计人员;1994年~2001年在联盛(番禺)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港资)历任设计工程师、设计室主任、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1年~2006年在桂林康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2006年至今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任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量具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敏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2004年就职中国南方航空公司;2005-2009年留学德国并参加经理人培训课程,同时任职于德国“欧洲广陆”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处理公司事务和财务工作。2010年起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任人力资源部、综合部部长职务;2011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彭敏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之女;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然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理工大学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高级采购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9年到2007年山东省滕州市煤气公司 职员。2007年到2010年6月任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中辉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陆数测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政浚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年在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6年在美国MAG国际工业自动化集团中国公司任生产与技术经理;上海法道机床有限公司、长春爱克塞罗一汽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年至今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芳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检验员、计量员,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组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历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封志鸣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2004年历任上海机床附件三厂综合计划员、综合统计员、计算机管理科副科长、制造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厂长兄刃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2000年~2004年兼任上海第一机床厂副厂长;2003年~2004年兼任上海探伤机厂企业负责人;2004年~2011年历任上海量具刃具厂常务副厂长(法定代表人)、厂长、党委副书记;2007年~2008年兼任上海新上砂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上海量具刃具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陆数测副总经理。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宗尧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年至2005年,在中国石油大建公司任会计;2005年在桂林莱茵生物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会计工作;2007年9月受聘于桂林龙港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永福福源房地产开发公司(下设广西矿建桂林分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09年曾任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艳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助理工程师。2002年起至今历任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秘书;总师办秘书;ISO9001、ISO14001、ISO10012管理体系内审员;董事会秘书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敏女士为姑嫂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晓援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年至2009年在公司质管部任检验员。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秘办专办员。 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胥志强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聊城市财政学院会计专业、山东省经济学院会计专业学士;中级会计师;1993年至2004年2月份 在聊城生源建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主管会计、分厂副厂长、总公司销售部主任、企管部主任、经营部主任;2004年至2005年11月份在聊城中能电力杆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10月份在聊城中广数字电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在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分析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有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始担任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风控办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广陆数测内部审计负责人。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6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 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下午15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高跃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附个人简历)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高跃朋,1958年生,男,汉族,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998年9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5718工厂任工人、工段长、宣传干事,党支部副书记;1998年10月至今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车间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66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乾坤”)与成都九十九度公关策划顾问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乾坤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辉乾坤出资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成都九十九度公关策划顾问有限公司出资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辉乾坤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名称一: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3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彭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运营数字电视节目平台的技术服务;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安装。(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2、出资方名称二:成都九十九度公关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8号

法定代表人:李政军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代理、展览展示代理、公关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双方出资方式:

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定为成都乾坤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乾坤”)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拟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2号楼26层2605号

经营范围暂定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广电增值业务服务、通信增值业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通讯设备);制作、发行影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市场推广宣传、大型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

(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	66	货币
成都九十九度公关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170	34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主体

①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成都九十九度公关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2、投资总额

总计投资额为500万元,其中,中辉乾坤出资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成都九十九度公关策划顾问有限公司出资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3、协议的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双方签署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中辉乾坤是长期参与各地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投资运营的公司,本次投资成立成都乾坤子公司,通过与四川移动和四川广电开展基于手机端的电视及视频流媒体业务合作项目